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

105 年 11 月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二、實施期間及對象條件或標準

(一)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符合疾病管制署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訂接種條件之下列對象：

1. 50 歲以上成年人，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者。
2. 居住於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呼吸治療中心、精神復健機構之康復之家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惠及居家護理對象等且有名冊者。
3. 直接照顧前款機構等個案之工作人員且有名冊者。
4. 具有潛在疾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高風險慢性病患，經醫師評估符合或具有曾因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肺、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腎臟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門、住診紀錄者及肥胖(BMI \geq 30)者(疾病代碼詳如附件三)。
 - (2)罕見疾病患者。
 - (3)重大傷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5. 孕婦及 6 個月內產婦
 - (1)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
 - (2)產後 6 個月內之產婦(以「產婦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者)，須持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持已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
6. 出生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

7.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且有名冊者。
8.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且有名冊者。

(二)105年12月1日起至105年度計畫採購疫苗用罄止：出生滿6個月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及成人。

三、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1. 案件分類：D2（代辦流感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4. 代辦費用金額：100 點。
5. 合計金額：100 點。

(二)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1.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A2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100 點。
2. 注射流感疫苗須依實際狀況填上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金額請填 0。

四、保險對象因病、其他各項預防接種或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五、醫療院所應於健保卡寫入就醫類別為 AC（預防保健），保健服務項目註記 04（流感疫苗）後上傳。另有關社區接種等健保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於費用申報時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六、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